

以賽亞書研讀

第 29 課: 耶和華、以色列民、義僕

以賽亞書第 50 章 1-11 節

引言

舊約的中心是什麼呢？表面看來，是有關猶太人的歷史，從大衛的興起，以至以色列亡國，被逐、流離於世界上。以賽亞應許以色列人的回歸，在上一課我們已從以賽亞書第 49 章論及這問題，「回歸」並不只限於猶太人在波斯的古列王幫助下返回巴勒斯坦這故土，並且重建聖殿。更是指到另一個更大的回歸，就是耶穌基督藉著祂的死和復活，叫信祂的人得以回轉到神的國度，成為神的子民，也即是我們所說的屬靈以色列。古列王其實是耶穌的預表，而昔日回歸的以色列人，也預表今日的教會。而以賽亞書第 50 章描繪了耶和華、以色列和義僕的三角關係。

一：耶和華與以色列民 v.1-3

V.1-3

50 耶和華如此說：我休你們的母親，休書在哪裡呢？我將你們賣給我哪一個債主呢？你們被賣，是因你們的罪孽；你們的母親被休，是因你們的過犯。

2 我來的時候，為何無人等候呢？我呼喚的時候，為何無人答應呢？我的膀臂豈是縮短、不能救贖嗎？我豈無拯救之力麼？看哪，我一斥責，海就乾了；我使江河變為曠野；其中的魚因無水腥臭，乾渴而死。

3 我使諸天以黑暗為衣服，以麻布為遮蓋。

1. 以賽亞書 50 章 1-3 是回應以賽亞書第 49 章 14 節以色列人對耶和華神的指控：「耶和華離棄了我，主忘記了我！」耶和華清楚的說明，不是耶和華離棄以色列民，而是以色列人離棄神、背叛他。耶和華用一個不忠的妻子來形容以色列人：「我休你的母親？休書在哪裡呢？」

我將你們賣給哪一個債主呢？你們被賣，是因為你們的罪孽。你們的母親被休，是因為你們的過犯。」(v.1)

2. 首先我們明白，這裏雖然把錫安(以色列)形容唯一個不忠的妻子，與他的兒女分開而言；但其實是二而為一，都是指著以色列而言。
3. 耶和華回答以色列民的指控，「我休你們的母親，休書在哪裏？」按猶太人的習例，當丈夫要休他的妻子時，一定要寫休書。但耶和華說：「休書在哪裏？」這表示神並沒有拋棄了他的子民以色列。耶和華又說：「我將你們賣給我哪一個債主呢？」在昔日的以色列，當一個人欠了債，無法償還，債主便有權取了他的妻子和兒女。耶和華並沒有欠任何債務；也沒有債主，這樣怎可以說耶和華拋棄了他的子民呢？
4. 真正的原因是：「你們被賣，至因為你們的罪孽。你們的母親被休，是因為你們的過犯。」這才是一個真正的原因。身他們並沒有看到神的應許，其實神已經應許亞伯拉罕的子孫有如海中的沙，天上的星那麼多，他們完全對神的呼召置諸不理。
5. v.2-3 神對以色列人說：「我來的時候，為何無人等候呢？我呼喚的時候，為何無人答應呢？我的膀臂豈是縮短？不能救贖嗎？我豈無拯救之力嗎？看哪，我一斥責，海就乾了。我是江河變為曠野，其中的魚，因無水腥臭，乾渴而死。我使諸天以黑暗為衣服，以麻布為遮蓋。」

這裏說明了幾件事：

- 神並沒有拋棄以色列人，他臨到他們中間，也曾呼喚他們，但他們總是不理會。
- 神並非沒有能力拯救他們--這裏神用一連串的問題質詢他們：我的膀臂是縮短嗎？所謂縮短是指軟弱無能。「我不能救贖嗎？豈無拯救之力嗎？」這都說明了以色列人的無知。
- 神從歷史指出祂能力的明證。從出埃及和過紅海的事蹟來看，以色列豈不是親眼看到神的作為？祂一斥責，海就乾了。祂又能使江河變為曠野，使諸天變為黑暗。這些都令人想到耶穌被釘十字架的情景，目睹這些神蹟奇事的猶太人，還是頑梗不信。

二：義僕的出現 v.4-5

V.4-5

4主耶和華賜我受教者的舌頭，使我知道怎樣用言語扶助疲乏的人。主每早晨提醒，提醒我的耳朵，使我能聽，像受教者一樣。**5**主耶和華開通我的耳朵；我並沒有違背，也沒有退後。

1. 一如以賽亞書第**49**章及**61**章，「僕人」在耶和華講了這一番話忽然出現及發聲。究竟這一段僕人之話與上一段耶和華之話有何關係呢？從邏輯而言，好像看不出有什麼關係。然而，僕人是在以色列靠自己的能力未能歸回耶和華之際，僕人的出現就顯出祂的使命和特色來。
2. 首先，僕人提到祂與耶和華的關係。**v.4,5,6,9**都提到他們之間的緊密關係。祂是耶和華的僕人，耶和華賜祂舌頭、言語來扶助疲乏的人。耶和華又開祂的耳朵，能聽到別人的哀求。僕人的恩賜全是耶和所賜的，祂之所以能聽能講，為要完成神交向付祂的使命，去輔助受傷的人，幫助他們，拯救他們。

三：受苦的僕人 v.6-11

v.6-11

6人打我的背，我任他打；人拔我腮頰的鬍鬚，我由他拔；人辱我，吐我，我並不掩面。**7**主耶和華必幫助我，所以我不抱愧。我硬著臉面好像堅石；我也知道我必不致蒙羞。**8**稱我為義的與我相近；誰與我爭論，可以與我一同站立；誰與我作對，可以就近我來。**9**主耶和華要幫助我；誰能定我有罪呢？他們都像衣服漸漸舊了，為蛀蟲所咬。**10**你們中間誰是敬畏耶和華、聽從他僕人之話的？這人行在暗中，沒有亮光。當倚靠耶和華的名，仗賴自己的神。**11**凡你們點火，用火把圍繞自己的可以行在你們的火燄裡，並你們所點的火把中。這是我手所定的；你們必躺在悲慘之中。

1. **V.5**告訴我們，僕人並沒有違背神，也沒有退後。跟著**v6**就告訴我們祂是如何的馴服：
 - 祂呈自己的背任人打。
 - 祂獻上自己的腮頰，任人拔祂的鬍鬚。
 - 祂又伸出自己的臉，任人辱祂吐祂。

神差派祂來受苦，就正如 v.7 所說：「主耶和華必幫助我，所以我不能抱愧，我硬著臉好像堅石，我也知道我必不蒙羞。」

2. 這使我們想到主耶穌，祂就是這個受苦的僕人，被打不還手，被罵不還口。順服神的差派，被釘在十字架上，為的是拯救我們這些罪人。為什麼這受苦的僕人有如此的勇氣呢？因為祂深信：

- 稱我為義的與我相近。意思是：哪位宣稱我為義者的耶和華，很快要來為我伸冤。
- 因為有神稱我為義，有誰可以控告我呢？與我爭論呢？當然沒有。
- 既然耶和華幫助了我(義僕)，有誰可以定我有罪？欺壓我的，豈不是如舊的衣服，為蟲所咬，瞬息間，化為烏有！

3. 受苦的僕人向以色列人警告和呼喚，他們行在暗中，沒有亮光。他們必須要轉回，敬畏耶和華，不再依賴自己的假神，以為可以用自己的火焰找出生機。如此他們必會自取滅亡，永遠躺在悲慘之中。